

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二期) 考古土方配合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考
古土方配合服务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104 国道 38 号

联系电话：010-69278779

法定代表人：靳冠英

乙方：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吉街 11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2-5

联系电话：010-69278910

法定代表人：李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考古土方配合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瀛海镇工业区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考古土方配合服务。

（二）项目内容：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考古勘探前的土方清理工作，需露出自然土层，以达到开展考古勘探工作的条件，考古勘探工作完成后，原土回填并恢复原自然地坪及同等高程，并且加强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验收前对现场进行绿网覆盖工作，此外，回填土严禁使用外运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一经发现，由乙方返工整修，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土方工程量约 15.4 万立方米（最终以实际测量成果为准）。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瀛海镇，四至：东至规划瀛兴路，南至瀛亨街，西至规划瀛嘉路，北至黄亦路，瀛海镇工业和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规划范围内。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其中每个地块考古勘探前的土方清理工作应在考古勘探前至少 1 日前完成。考古勘探后的原土回填恢复原状工作最迟应在地块考古勘探后 5 日内完成。每次考古勘探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本协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最终结算款为中标单价 × 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二）本项目合同暂估总金额为 3033800 元（大写：叁佰零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中标综合单价 19.7 元/立方米。

（三）本协议无预付款。

（四）根据乙方完成工程量支付相应资金。乙方按照要求和时间，每完成一个地块的土石方开挖，并按照要求回填和苫盖，经甲方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 30 日内，根据实际土方量结合审计出具审计结果，一次性将实际已完成量价款支付给乙方。

（五）乙方在甲方付款的同时或之前向甲方出具满足甲方要求的本次付款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等相关责任。

（六）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时间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施工工作面。
2. 保证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及清除施工现场障碍等，达到土方开挖应具备的条件。

3. 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核定。
4. 按约定及时做好相关款项支付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编制土石方开挖及回填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工地防止扬尘污染工作。

2. 乙方应设置安全责任人和专职安全员，认真做好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提交上述名单给甲方。

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消除事故隐患。出于乙方安全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配合及协调文勘单位，协助甲方尽快取得文勘单位出具的文勘勘测报告文勘报告。

5. 因乙方土石方开挖及回填施工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相应赔偿。

6. 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所发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按工期约定，及时完成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工作，如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则，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应的保险手续，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9. 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现场土石方随作业随苫盖，此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施工作业中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作息时间。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乙方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的，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支付工作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 3‰/天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承诺工期完成相应工作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赔偿约定总价款 3‰/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的，或者乙方人员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或者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甲、乙双方均应如约履行合同，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受到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五）乙方施工效果未达到考古勘探要求或者回填效果要求的，应于 3 日内免费不就或者重新施工至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发生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各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将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二）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有效和可靠的通讯手段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后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

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三)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有效和可靠的通讯手段通知另一方，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 在任何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该继续提供不在争议项目范围内、并完全不受争议所影响的服务。甲方亦应该按照合同继续支付不在争议项目范围内、并完全不受争议所影响的部分服务费用。

(二)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其他部分。

(四)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二) 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完成时终止。

(三) 合同双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当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的两份或多份文本之间存在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排列的文件具有相对应的优先权：

1. 双方最新签署的有效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

(四) 本协议双方均应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五)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所有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文首或签章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根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或签章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诚信合规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104国道

38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12.24



乙方：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

兴)瀛吉街11号院3号楼4层402-5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1:

诚信合规协议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双方愿共同遵守。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 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

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乙方、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 的职责或义务。

三、持续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合规声明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

七、赔偿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甲方认为乙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甲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对乙方支付赔偿。

九、审核权

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同意，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甲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甲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

十、费用

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十一、调查通知

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